

維港的可持續發展之道

長春社主席 黎廣德

近日維港填海工程引發了熱烈的爭論，儘管有官員憂慮政府的權威受到沖擊，但長春社認為這事件正可為保護海港找出可持續發展的契機。

長春社自一九八九年的港口與機場發展策略及大都會計劃公佈後，便一直倡議最小幅度的填海，多次向政府提交建議。但在現行體制下只能爭取到一些妥協的方案。儘管如此，若環保團體不提出反對，原有計劃對環境會造成更大的破壞。

例如路政署在五年前起一直要求建造一條臨時道路橫跨愛丁堡廣場，本社一直孤軍反對，否則見證殖民地時代的愛丁堡廣場及皇后碼頭，早已從市民眼中消失了。如果今日中環第三期填海工程繼續進行，它們亦將難逃厄運。

填海幅度如何，最終應取決於社會大眾的價值取向。例如，公眾是否願意捨棄一條海濱公路所帶來的利益，以換回廣闊一點的維港？市民是否寧要承受高一點公共健康的風險，也不願進行啟德明渠填海工程？

每項填海工程進行與否，都應因應該項計劃的特殊性及當時社會大眾價值取向。最近的爭論正顯示出用以衡量填海與否的準則已因兩個因素發生重大轉變。一、法院對保護海港條例的詮釋較政府過往的理解遠為嚴謹。二、社會大眾願意為保持海港的完整性付出更高的代價。政府及公民社會都有責任，採用新的準則以衡量所有填海計劃。

歸根究底，今次爭論的罪魁禍首是過時的管治模式。

目前交通諮詢委員會及城市規劃委員會的設計，是為了方便以行政主導模式施政，多於讓市民有充份參與決策的機會。大多數填海工程，都是以應付交通需求為理據。填海得來的土地加以發展後，又製造新的交通需求。這樣的惡性循環，正好解釋維港為何在過往數十年不斷縮小。

為了解決當前的爭議及找出治本之道，本社有四項建議：

- 一、不論法院作出任何裁決，所有填海工程應暫時全面凍結。公眾價值取向才是決定維港命運的終極考慮。
- 二、政府應委任一個由法官任主席的獨立專家小組，重新檢討所有填海計劃及其理據。整個檢討必須讓公眾能充份參與，並引入類似三年前策略性排污計劃檢討所採用的公聽會機制。工程最終是否解凍、修改甚至放棄，應按檢討結果而定。
- 三、政府應開始籌備成立海港保育局，統整所有填海及海濱用地的規劃及執行，按可持續發

展的原則保護海港。該局應採納新的管治模式，通過圓卓會議的方式使政府、商界及公民社會代表獲得對等的參與權。

四、重組城規會，整個管治程序及委任方式都應重新檢討，採取伙伴模式進行決策。

制定公共政策的準則必須因應社會價值取向的改變與時并進。懷緬過去無補於事，擁抱未來才是更佳策略。